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

（2024—2030年）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大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为未来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指明了方向、规划了路线。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明确了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党的二十大报告从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多元角度，全面系统阐述了我国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思路与方法，并对未来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观点、新要求、新方向和新部署。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为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和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2月2日印发了《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24〕4号），进一步完善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建设指标体系，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申报、技术评估、考核验收、公示、公告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地处吉林省东南部，长白山主峰南麓，鸭绿江源头，素有“长白山下第一县、鸭绿江源第一城”之美誉。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区位独特、历史悠久、生态优越、资源丰富、民族风情浓郁，边境特色鲜明，是吉林省对外开放的前沿窗口，也是“一带一路”东北亚经济圈的重要节点。境内水资源、林地、物种及硅藻土资源丰富；拥有我国第一个以珍稀濒危冷水性鱼类为主要保护对象的国际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长白鸭绿江源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吉林长白泥粒河国家湿地公园，森林覆盖率较高，境内有野生经济植物和药材资源1200多种，素有“立体资源宝库”“长白林海”之美誉，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2019年修订了《吉林省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规划（2019—2023年）》，2022年获得“省级生态县”的称号，具备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基础和条件。

近年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深入实施生态立县战略，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4—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24〕4号）修订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为依据，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作出整体规划，在这一规划指导下，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生态强省、生态立县部署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坚持绿色发展，坚持多元共建，努力绘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 建设基础

（二）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 指导思想

（二） 规划原则

（三） 编制依据

（四） 规划范围

（五） 规划期限

（六） 规划目标

（七） 规划指标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二）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三）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四）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五）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六）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 工程内容及投资

（二） 效益分析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

（二） 监督考核

（三） 资金统筹

（四） 科技创新

（五） 社会参与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1﹒区域特征。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位于吉林省白山市东南部、长白山主峰南麓、鸭绿江上游左岸。辖7镇、1乡，77个行政村，1个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属鸭绿江水系，发源于长白山天池南坡，境内超过10km的河流有八道沟河、七道沟河、十三道沟河、十五道沟河、十九道沟河等27条河流，构成全县扇形水系。区域内有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长白鸭绿江源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吉林长白泥粒河国家湿地公园，森林覆盖率较高，素有“立体资源宝库”“长白林海”之称，境内共有野生经济植物和药材资源1200多种，野山参、北五味子、党参和灵芝等野生中药材储量达1600余吨。特别是发现了稀有的国家一类保护植物“对开蕨”，填补了我国对开蕨的空白。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2022年的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QI）为84.68，质量指数等级均为“优”，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质量保持稳定。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地处长白山高寒山区，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形成了林业、人参、矿产和生态旅游的特色。

**林业特色。**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制订实施了“长白山区长白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工程”，累计完成旨在“林茂参丰”的“林参间作”7000余hm2，承包开发“五荒”600余hm2，实行山林承包经营管护10万余hm2。经多年建设，全县共有14家林产工业企业10个系列60多个品种的产品，木材转换率达到30%，木材利用率达到40%，林业生产综合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人参特色。**依附于林业和特殊地理气候条件的人参生产是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人参留存面积4423亩，人参总产616.6吨，人参单产2.2kg/m2左右。人参产业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矿产特色。**以硅藻土为代表的矿产开采业推动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经济的发展。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硅藻土资源储量和品位居亚洲之首，现已发现各类矿产30多种，其中能源类矿产有煤、地热2种；金属类矿产有铁、钨、钼、铜、铅、锌、金等8种；非金属类矿产有硅藻土、高岭石、石灰岩等20多种；水气类矿产有矿泉水和地下水。

**旅游特色。**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具有秀美独特的自然风光、古老苍劲的历史遗迹和别致的异国情调，有唐渤海时期的灵光塔、望天鹅、长白山天池及垂直植物分布带、鸭绿江大峡谷、鸡冠峰、十五道沟森林公园等景点。

2﹒工作基础。

**始终坚持生态文明建设。**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为统领，按照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全市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决策部署，落实“一山两江”品牌战略，“一体两翼”发展格局，以建设生态强县为抓手，认真践行“两山”理念，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初步形成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保互进共赢的良好局面，探索走出一条“城镇靓、环境优、人文美、百姓富”的绿色发展之路。

**生态文明体制不断完善。**成立“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果。修编《吉林省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规划（2019—2023年）》，以规划中的生态建设方面的重点工作和重点工程为抓手，贯彻落实生态建设的各项工作。建立并全面实施河长制，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印发年度绩效管理考评暂行办法，涵盖乡村振兴、环保督察、河长制工作、农村饮水安全、旅游工作、森林资源管护等指标，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从制度建设、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等角度，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生态绿色经济持续发展。**全域旅游扩容增效，九道沟村被评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边贸基础不断夯实，对朝经济合作创业产业园、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加快推进。硅藻土产业规范发展，天宝硅藻土升为规上企业。绿色食品提质增量，新建绿色有机种植基地，发展示范村，获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清洁能源前景可期，积极推进鸡冠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纳入国家长期规划布局之中。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及低碳交通，投入运营新能源公交车，新增双层旅游巴士。加强与省水文地质调查所合作，推动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成为全省首批“林草碳汇试点县”。现代服务业不断跃升，改造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持续开展助企服务。完成电商数据平台建设，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2.2亿元。

**生态环境持续提升向好。**全县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且持续改善。县域生态系统功能逐步增强，县域内国家重点保护的东方白鹳、中华秋沙鸭、金雕等多种野生动植物均得到重点保护，未出现外来物种入侵情况，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花羔红点鲑、细鳞鱼等得到有效保护；全县医疗废弃物、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安全处置。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完成二十三道沟小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确保全县36条河流水环境长治久清。扎实开展“绿盾行动”，大力开展林地清收，严守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顺利实现，城区污水处理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连续三年蝉联“全国深呼吸小城”榜首，被评为全省首个“中国天然氧吧”。

**人居环境全面持续改善。**城乡面貌得到历史性改观，实施城市风貌和街路改造、鸭绿江风光带和体育场建设等城市建设“十大民生工程”，县城获批“3A”级景区，城市形象和空间品质显著提升。被评为2020年“吉林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入选“中国最美县域”榜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就业形势稳中向好。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条件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居民健康和医疗卫生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不断巩固发展。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文体惠民工程深入实施，长白体育场建成投入使用，实现全县多个行政村文化小广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全覆盖。棚户区改造、安全饮水、厕所革命等民生工程扎实推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长松岭隧道、冷沟子隧道建成通车，新建客运站项目完成投入使用，行政村道路硬化率达到100%，高速公路项目开工建设。县城供水工程竣工通水，备用水源开工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实现全覆盖。实施城乡电网升级改造，电压合格率和供电可靠率大幅提升。

**生态文明宣教深入人心。**坚持常态化宣传教育。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扩大生态文明宣传展示基地，实施丰富多彩的培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污染源普查、环境执法、秸秆禁烧等工作时机，进企业、入社区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提升社会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知水平，培育了生态文明建设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风尚。强化意识拓宽宣传渠道。结合六五环境日、吉林生态日等生态环境节日，针对不同群体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加强环境文化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向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延伸，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社会风尚。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业绩突出的典型企业、典型经验作法、先进个人，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形成强有力的舆论震慑。定期组织县委理论中心组和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生态环境知识竞赛等活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广大市民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形成政府主导推进、企业自觉守法、公众广泛参与的环境保护格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面向各类群体的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活动，带动、团结公众自觉、自愿、自主地参与环境保护。以重要环境保护纪念日为契机，协调社会力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建立整合调动社会力量共同策划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机制，鼓励引导公众深入参与环境保护。增强环境宣传与信息服务的实用性，增进与公众的互动，提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能力水平。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存在问题。

**生态安全建设有待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落实不足。目前，能源消耗仍以煤炭为主，参照白山市目标计算，长白朝鲜族自治县2025年能源消耗总量需控制在42.91万吨标准煤以下方可达到目标要求，按照近三年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能源消耗总量变化趋势和单位GDP能耗变化率来看，达到目标需要在加大能源利用效率方面的工作力度，采取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改造。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略微不足。县城之外各乡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排污管线覆盖率不足。部分水源地未设置围栏。自然灾害易发，生态环境容易遭到破坏。

**生态经济发展任重道远。**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产业层次不高，项目支撑不足，生态优势转换成生态经济优势亟须破题。城乡建设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不够完善，限制了生态经济发展，难以支撑城市发展。专业领域人才匮乏，企业经济效益发展与节能减排、污染防治产生冲突。能源结构调整有待加强，清洁能源利用率不高。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仍需推进。**景点景观资源分散，缺乏产业关联度大的综合性旅游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时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目前未充分利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沿边区域优势、长白山南坡风光等优势，形成有效的区域特色文化。长白生态文化体系载体单一、缺少相关展示设施和方式。

2﹒机遇与挑战。

**重大机遇。**生态文明谋篇布局趋于成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谋划开展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工作，作出一系列事关全局的重大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大明确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并从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多元角度，全面系统阐述了我国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思路与方法，并对未来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观点、新要求、新方向和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领。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时提出的“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利用东北地区的独特资源和优势，推进寒地冰雪经济加快发展”理念为契机，吉林冰雪经济快速发展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实施旅游兴县战略、打造中国冰雪运动旅游目的地提供有利条件。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世纪作出的重大决策。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

**主要挑战。**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口持续下降，同时老龄化程度逐步变大，将对未来城市经济发展造成较大压力。区域边缘，城镇竞争能力差。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作为东部山区城镇，县域对外通道数量少、等级低、运能差，距省内主要交通设施和目的地的交通时间较长，交通是制约城镇发展的瓶颈。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与周边地区的协同能力较弱，国内循环及区域协同较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环境良好，生态保护红线占地面积比例较大，在开发要素配置上受到限制。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工业基础薄弱，农业规模小，基础设施不完善，外部交通通而不畅；产业发展层次偏低，经济长期以资源性产业为主，附加值低，开放型经济发展滞后，新兴产业发展较慢。因此，如何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成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面临的重大挑战。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能源消耗主要是煤炭，经济发展对煤炭的依赖度依然较强，如何有效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控制碳排放强度，实现碳达峰，面临着较大压力。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打造吉林省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先行区、国家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为契机，以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建设为手段，在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制度等五大领域实现达标，结合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全面提升发展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助力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打造成为全国生态文明高地，全面建成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长白。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规范各类资源开发和社会经济活动，以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积极推动生态旅游业为主要抓手，实现社会经济绿色发展。

**以人为本、民生为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在民生福祉的高度推进各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将“以人为本”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家园，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突出重点、彰显特色。**立足长白地域特色，突出特色保护，以补齐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短板为重点，实现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全面提升；注重分析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地理环境、资源禀赋、生态本底和社会经济现状，掌握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基本特点，做到精准施策、全面覆盖、分类建设，确保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有重点、有特色、高质量。

**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把改革创新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动力，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以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环境问题为抓手，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带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善用底线思维，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改革，勇当先行先试的排头兵。

**统筹协调，重点突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系统考虑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制度五大体系，科学制定重点任务和工程措施，构建多措并举、协调推进的格局。统筹安排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妥善处理好发展与保护、政府与市场、城市与农村、近期与远期、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重点解决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选择条件成熟的领域和乡镇重点突破，带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面推进。

**政府推动，全民行动。**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在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制度创新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提供良好的政策和公共服务环境。进一步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广泛性，鼓励与支持公众参与创建生态文明的各项活动，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三）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19年修订）；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20）《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纲要》（1996—2050年）；

（21）《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2022年）；

（2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

（2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2015年）；

（24）“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

（2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

（2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0年）；

（27）《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28）《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24〕4号）；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划。

（1）《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吉政发〔2021〕7号）；

（2）《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1.1） ；

（3）《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7.30）；

（4）《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10.1）；

（5）《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

（6）《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7）《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全域，幅员面积2504.53平方公里，包括长白镇、马鹿沟镇、十四道沟镇、十二道沟镇、宝泉山镇、八道沟镇、新房子镇和金华乡8个乡（镇）、77个行政村。

（五）规划期限。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24〕4号）的要求，结合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实际，编制本次规划。

规划期限为：2024—2030年。

基准年：2023年，规划中基础数据没有特殊说明，均为2023年数据。

规划近期：2024—2027年；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创建达标阶段。

规划远期：2028—2030年；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提升阶段。

（六）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全面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力争到规划期末，把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打造成为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文明进步、环境优美适合宜居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样板。

2﹒阶段目标。

（1）近期目标。

不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到2027年，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优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得到显著增强，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得到有效保障，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建立，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提升。

（2）远期目标。

远期2030年，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高品质生态生活为民生兴福利，美丽长白建设成果丰硕，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成效明显，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七）规划指标。

本次规划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24〕4号）中《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为依据，确定建设指标，指标情况详见表1所示。

表1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基准年指标值2023年 | 规划年目标值 | 基准年达标情况 |
| 2025年 | 2030年 |
| 目标责任 | （一）目标责任落实 | 1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21.2 | 23 | 25 | 达标 |
| 2 |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 | 建立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 3 |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 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 生态安全 | （二）环境质量改善 | 4 | PM2.5浓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 下降幅度0.69%；连续三年持续下降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 达标 |
| 5 | 水环境质量 |  |  |  |  |  |  |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 地表水：（长白地表水水质达到Ⅱ类），保持稳定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 达标 |
|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5 | 97.04 | 100 | 100 | 达标 |
|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100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达标 |
| （三）生态质量提升 | 6 |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  |  |  |  |  |  |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EQI＞-1 | △EQI=-0.02 | △EQI＞-1 | △EQI＞-1 | 达标 |
|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 100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生物多样性调查 |  | 开展 | 开展 | 保持 | 保持 | 达标 |
| 7 |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  |  |  |  |  |
| 森林覆盖率\*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91.97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2022年88.6%；2023年尚未公开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基准年指标值2023年 | 规划年目标值 | 基准年达标情况 |
| 2025年 | 2030年 |
| 生态安全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8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93 | 无受污染耕地 | 保持无受污染耕地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5% | 保持无受污染耕地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 | 达标 |
| 9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有效保障 | 100%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达标 |
| 10 |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 11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 生态经济 | （五）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 12 |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 | ≥80 | 100% | 保持达标 | 保持达标 | 达标 |
| （六）资源节约集约 | 13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9.68%；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达标 |
| 14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长白县无实验田，不涉及该指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达标 |
| 15 | 农膜回收率\* | % | ≥85 | 92.52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 1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100%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达标 |
| 生态文化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17 |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 | ≥90 | 92.3 | ≥93 | ≥95 | 达标 |
| 18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100 | 100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达标 |
| 生态生活 | （八）体制机制保障 | 19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基准年指标值2023年 | 规划年目标值 | 基准年达标情况 |
| 2025年 | 2030年 |
| 参考性指标 | 1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 | 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30 | 22.08 | ≥25 | ≥30 | 达标 |
| 2 |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 长白县无自动监测点位，不涉及该指标；负责配合上级完成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达标 |
| 3 |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 | 持续下降 | 相比上一年（2022年）下降9.28 | 持续下降达10% | 持续下降达12% | 达标 |
| 4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2023年完成上级规定任务，河湖岸线保护率100%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达标 |
| 5 |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 6 |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 g/kg |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 39.71 | 有所提高达40 | 有所提高达42 | 达标 |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全过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1﹒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机制。**建立清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体系和问责机制；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整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完善应急污染防治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水平。完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等重点区域的环境监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

**不断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执法工作能力。逐步构建环境监管联动平台，形成日常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建立污染源“一企一策”数据动态管理和档案，全面提升污染管理的行政效能。

**完善环保信息披露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的内容和方式，明确审查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合法安全；建立大数据思维，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手段，利用网络平台依法推进政府环境信息公开。

**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要求排污企业依法公开污染物信息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向社会公众开放。

2﹒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循环经济水平，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大绿色金融支持，落实好促进节能减排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用能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形成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实施细则。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评价指标体系。

**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机制。**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目标责任制。研究建立双控的市场化机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更多用市场手段实现目标。

3﹒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强化生态系统管控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三线一单”，加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三线一单”，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行林长制，建设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和生态监测评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补偿制度，以财政奖补为基础，加大生态补偿，明确奖补方向，促进生态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

4﹒生态保护与修复制度。

**强化企业治理责任制度。**健全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全面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核实排污许可证情况，规范排污口。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企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优化河长制工作机制。**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重要抓手，健全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压实各级河长工作职责，落实“问题—交办—处置—核销”的闭环管理机制。

**推行林长制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推行林长制度，建设配套制度完备、运行机制顺畅的林长制组织体系。

**完善环境投诉举报制度。**建立政府相关部门协作机制，完善环境保护多元参与互动机制；建立环境投诉举报制度，使环境信访投诉权责边界清晰、途径多元、便捷有效。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完善环境信访制度。

**建立政府相关部门协作机制。**完善政府、企业和社团组织的环境保护参与互动机制；建立环境投诉举报制度。完善共同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完善环境信访制度。设立多渠道举报机制，并具备充分运用环保宣教渠道的能力。

5﹒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县生态安全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定期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对党政主体进行综合考核。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全过程，用经济和环境“双指标”综合评价区域发展质量。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生态环境保护指标比重。

**探索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对一些典型环境违法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严格环境执法与监管制度。**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城镇环境监督管理，树立正确的执法目的，创新环境执法监管的手段与方式，提高行政执法的能力。继续开展环保行动，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1﹒应对气候变化。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任务。**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提高能源资源投入产出效率。深化重点领域节能。合理进行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布局。建设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排放的老旧车辆，提高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车辆的销售比例，加强充电、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和城市绿色慢性系统的建设。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稳定现有森林、湿地、草地、土壤等生态系统固碳作用。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森林生态地建设，有效控制水土流失范围，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增强草地碳汇，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和监测，加强湿地信息化监管手段，提升草地管理水平，扩大草地生态补偿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相关管理制度融合。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开展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等相关活动，并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完善低碳产品政府采购、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推动全县碳汇高质量发展，加大低质低效林改造力度，加强流域岸线修复，着力营造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为主的生态防护林，增强森林水土保持功能。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实施水资源适应性配置，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大力推进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和统一调度。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加强水资源利用和配置工程建设。继续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加强产业气候适应性，提高农业、林业、旅游业产业气候适应性发展。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生态农业和保护性耕作技术。强化森林林种布局优化，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健全和完善森林火灾预警与响应机制。加强风景名胜资源以及濒危文化和历史古迹的保护与修复工作。统筹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生态系统恢复与保护，深入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和建设工程，全面提升森林、水系、湿地、草原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功能系统保护与修复。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科学利用。

2﹒水环境质量。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一河一策”精准施治。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大力开展“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确保出境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

**提升地表水环境治理。**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开展市政雨污水管网深度排查，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管网规划。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落实《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快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高效利用的供水系统及洪、涝、淤兼治的排水系统，实行渠、沟、田、林、路综合治理，积极推行农艺节水技术。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推行“一村一网”“多村一网”。加大畜禽养殖废水治理力度，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废水排放治理，规范畜禽养殖秩序，严格执行“禁养区”相关规定；督促各畜禽养殖场（户）建设完善粪污治理设施，废水达标排放。确保断面水质持续改善。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对重点企业实行实时监控、动态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依法按总量控制要求发放排污许可证，把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污染源，确保重点排污单位许可证发放率达到100%。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开展县城区域排水管网排查和系统化整治，2025年底前，完成县城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基本实现城市污水“零直排”。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控制单元，开展污染源分析与专项整治。完成汛期超标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汛前沿河湖垃圾、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堆放点清理整治。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优化用水结构，对用水进行统筹和优化配置。整体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注重水资源涵养，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加强水源保护区保护。加快农村地区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水源地水质检测，开展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推进达标排放与中水回用，发展节水型工业，依法实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优先使用再生水工作，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抓好工业节水、农业节水及城镇生活节水，全面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提升再生水利用效能。严格新建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不予审批其新增取水许可。

**加强流域治理，实施河湖生态修复。**实施河湖生态修复，划定河湖边界线及岸线保护带，因地制宜建设河湖生态隔离带或生态缓冲带，恢复河湖岸线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稳步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强化流域污染联防联控，落实《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流域内控制单元差异化治理。建立健全鸭绿江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统筹治理流域水生态系统，针对八道沟河、十五道沟河、十六道沟河、十九道沟河、二十三道沟河等主要水系污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入河排污口管理工作，精确识别各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及其成因，制定有针对性的污染治理措施与管理方案。到2025年底，建立科学有效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监督管理体系。

**强化风险防控和系统治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二十三道沟水源地等为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制订应急预案，保障区域供水安全。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制订应对不同风险源的应急预案，有效应对各类水环境事件风险，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编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一源一册水源档案。定期修订应急预案，明确应急预案中应急队伍建设目标和应急演练计划安排，制定各年度应急演练计划。

3﹒大气环境质量。

**持续开展工业源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积极推进现有重点排污行业的大气全面实施治理，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推进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积极推动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加油站监管制度。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推进部分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结合《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及后续工作部署，有计划完成全县电力、热力产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全部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格实行全域禁烧，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露天焚烧行为。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违规焚烧问题。积极推广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技术。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专业化秸秆收储运机构。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日常监管。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开展城市扬尘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城市道路扬尘管控力度，保持道路洁净，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对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裸露土质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对破损部位及时维修，确保道路平整、完好，排水通畅。

**全面整治城镇餐饮油烟污染。**摸排建档，实施动态管理。分区域登记商家有关经营信息，建立健全“一店一档”台账资料，及时更新台账。加快出台和完善餐饮业的专门管理办法，制定油烟污染防治规范性管理条例和长效保障机制。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督促指导建成区内排放油烟的规模以上餐饮经营场所全部安装并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理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规范烧烤管理。依法依规查处、取缔无证照露天烧烤、夜宵摊（门店），整治餐饮服务行业出店、占道经营行为。取缔无油烟处理设施的烧烤摊位，城市建成区依法禁止露天烧烤。

4﹒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以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为目标，逐步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与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更新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动态管理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放利用的负面清单，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以常规污染物及有机污染物为防控重点，全面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建立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新增建设用地的强制调查、评估与备案制度以摸清污染现状。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实施土壤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别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进行分类。对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安全。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制定风险管控方案。严格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农用地分类利用，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大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针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根据省、市要求落实安全利用方案，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

**推动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对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建立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名录，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对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落实未利用地环境监管。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依法严查向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加快工矿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督促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对工矿企业污染的土壤，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原位或异位处理。

5﹒加强声环境质量控制。

贯彻落实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CB3096—2008），严格执法，控制社会噪声和商业噪声。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提高绿化水平，减少城市噪声。环境噪声在中心城区昼间≤60dB（A），夜间≤50dB（A）；农村地区昼间≤55dB（A），夜间≤45dB（A）：保护区噪声昼间≤50dB（A），夜间≤40dB（A）；交通干线区域噪声≤7OdB（A）。各功能区噪声不超过各类功能区标准限制。

**完善声功能分区管控机制。**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开展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科学确定区划单元，编制区划方案，绘制区划图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基本建立声环境质量管控机制，适时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2030年实现声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优先发展绿色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加强机动车噪声污染监管，实行道路网格化管理。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新项目审批和执法监管，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合理规划和调整生产空间布局。强化居民集中区工业生产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噪声“三同时”验收管理。在工业企业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绿化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建筑施工阶段的噪声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禁止超标扰民的施工方式，加大建筑施工噪声夜间巡查力度。加强有关职能部门相互协作，认真开展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促进噪声扰民信访的有效处理。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具体划定不同区域适用的标准种类，同时在醒目位置公示明确标准种类昼间、夜间的具体时间范围。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声环境保护意识。减少居民区房屋装修、家庭娱乐等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噪声污染。

6﹒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巩固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成果，推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经验，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修复模式。争取“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纳入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布局，加强生态保护，厚植生态优势。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恢复与保护。**提升森林资源总量。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重大生态工程，加强后备资源培育、林木良种基地和公益林建设。大力开展植树造林、中幼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加强退耕还林等工程建设，推进全民义务植树，扩大封山育林面积。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和功能，加强森林保护。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建设森林抚育项目。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提升森林资源整体质量，同时为国有林场职工和林农增加就业和经济收入，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优化森林系统功能。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区域的天然林保护，推动生态资产保持率逐年递增。严格保护防风固沙林，加强管护和动态监测。加强速生丰产林工程建设，推动速生丰产林工程基地化建设，切实提高林地的利用率。加大无林地造林、小开荒治理及退化土地退耕还林力度，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

**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强化湿地保护区建设。建设以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建设为基本格局的湿地保护体系。重点推进吉林长白间山峰湿地公园、吉林长白泥粒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吉林长白鸭绿江源湿地自然保护区内湿地的严格保护。强化湿地资源保护。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确保湿地保护红线区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退化；积极恢复扩大湿地面积，大力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污染控制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恢复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增强湿地生态系统整体功能；大力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加强重点湿地的保护管理。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巩固湿地保卫战实施成果，健全湿地保护制度。开展“世界湿地日”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湿地重建、湿地环境整治。保护滩涂湿地，实施湿地恢复工程，恢复湿地植被，建设生态型湿地。打击擅自征收、占用和破坏湿地行为。严格湿地用途监管。推进湿地分级管理、严守湿地保护率，对湿地资源实行全面保护和总量管控，实行湿地分类管理。对重要湿地开展生态修复，实施生态补水、湿地动物栖息地恢复、湿地植被恢复、湿地景观恢复等工程，扩大湿地保护面积，提高湿地保护率，恢复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

**开展矿区生态保护恢复。**严格整治矿产资源开发。严控矿山开发，对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有证矿山实施停产整治、整改，对于严重危害区域生态环境的矿山企业关停，对无证和持超期证开采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引导矿山企业绿色转型。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积极引导绿色转型。按照有关政策，对申请转型发展的退出矿企，给予帮扶和支持。积极发展矿业旅游。执行绿色矿山标准，促进节能减排。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废弃矿山修复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不断提升全域生态建设水平，重塑生态景观，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推进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完善保护措施，妥善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加强执法，坚决查处各种野生动植物乱捕、乱猎行为，维护野生动植物的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古树名木保护，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加强古树名木管理，实施古树名木保护的多重措施，完善古树群（点）保护基础设施；完善古树名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古树名木规范化、动态化管理等。强化生物多样性风险防范，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成效考核，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监管。加强外来有害入侵物种、转基因生物和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管理。继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7﹒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体系，严格化学品、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切实保证环境安全。

**强化辐射和重金属风险防控。**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专项检查，推进废旧放射源送贮工作，确保每年产生废旧放射源送贮率达到100%。健全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落实边境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部署，修订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配套执行程序，完善应急装备配备及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核与辐射应急响应能力。推进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治，建立和完善涉重行业企业清单，加强跨县（区）行政区域和涉及铅、镉、汞、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加强废铅蓄电池环境监督管理。加强企业生产全过程污染管控，开展涉重历史遗留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提升危险废物防控水平。**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体系和排污许可与危险废物许可两证联动机制，加强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力度。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式管理，实现信息化追溯，提高危险废物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健全危险废物行政执法部门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完善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管理危险废物，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执行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排查历史遗留危险废物情况，开展贮存方式、周边环境影响、环境风险等评估。重点关注“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完善环境风险预警和应急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理机制。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不断提高风险防控水平。定期对县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督促相关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以及应急预案修订。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完善预案备案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完善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应急及责任追究。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1﹒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统筹划定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环境准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

**落实三条控制线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制度。严控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活动，严禁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管控要求。严控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内，严禁发展林果业、挖土养鱼、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制定分区准入正负面清单，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或者进行扩区调区。规划期内，在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进行调整；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调整，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有关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要求执行。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支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推进“三线一单”与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数据共享，形成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关口，以排污许可为企业守法依据，以执法督察为环境监管兜底的全过程环境管理框架。

2﹒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优化自然保护地，按照划定的自然保护地类型，以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长白泥粒河国家级湿地公园等为依托，提出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的发展目标，规模和区域，形成具有长白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规范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强化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改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分布地生境，打通野生动物生存和扩散廊道。加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强化科研、宣传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配置管理管护设施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做好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情况监测，确保自然保护地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按照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进行分区管控，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类活动，一般控制区内允许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且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允许适度发展林下经济等生态产业。建立和实行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3﹒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构建绿色发展格局。**推进城镇化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全域构建“一主一副，特色引领，六区协同”的城镇空间格局。规划建立“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支撑全县农业产业布局，保障优质粮食产量，林下经济产量和畜牧养殖发展水平，构筑“一带两区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构建以绿色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为基础，以生态文化旅游、对外贸易物流、特色资源加工为特色，以健康产业和现代物流、清洁能源为新兴产业的“1+3+3”的现代化产业发展体系。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充分发挥现有生态优势，以“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理念，重点提升森林屏障生态水平为重要生态职责，依托鸭绿江及域内多条沟河，极挖掘地方生态资产，推动生态空间特色发展。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实施“东联西扩、北进南通”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战略，扩大城区面积，为未来城市发展留足空间。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增强人口吸附能力、产业集聚能力、综合承载能力、辐射带动能力，把中心城区打造成带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引擎，建设成吉林省东部沿边地区一座新兴的中心城市。向东连接马鹿沟镇，打造中心城区的拓展区；向西拓展到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拓宽城市经济发展空间；向北进深到十八道沟方向，开辟经济社会发展第二主战场；向南与境外实现互联互通，打造中外经济合作示范区。推动行政区划调整，整合要素资源，优化县域空间布局，实现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和空间资源的优化重组。加大乡镇驻地建设力度，合理规划建设中心城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遵循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土空间基底和发展规律，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构建“一带、双核、一屏、双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推进多规合一。**加强规划衔接统一，积极开展“多规合一”，推进规划纲要和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社会事业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统一布局、相互衔接、相互协调、配套实施。各职能部门要依据规划纲要组织编制本行业的专项规划，专项规划要切实贯彻规划纲要的战略意图和主要任务，明确衔接程序，加强与规划纲要各项指标的衔接，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空间布局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1﹒生态产业发展。

**聚焦国内国际双循环，构筑沿边开放合作新高地。**构建沿边开放新格局，充分发挥沿边区位优势，利用对外开放的良好基础与便利条件，对国土空间进行科学规划和布局，放大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和互市贸易区优势互补、政策集聚的叠加效应，进一步优化口岸和产业空间布局，加快沿岸资源和产业要素集聚。创新体制机制，围绕与周边国家地区实现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自由流动进行全方面制度创新，推进人文交流互通、国防安全互信、贸易往来共赢，逐步形成“沟通内外、辐射周边、连接腹地、通边达海”的沿边开放新格局。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示范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打好绿色有机、资源加工、开发开放、全域旅游、营商环境、数字信息“六张牌”，发展“新旅游、新农业、新边贸、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激活发展活力，通过改革和开放，加快推进人才、资金、土地、技术等要素集聚。补齐设施短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5G网络、新能源等新基建“761”工程。提升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水平，合理规划布局园区污水处理、垃圾中转等基本配套设施，满足产业发展和企业生产需求，提高产业集聚发展和持续发展能力，打造基础设施完备、配套功能齐全、产业布局合理、经济发展强劲的产业发展载体，进一步增强园区的承载能力。

**筑牢特色产业发展基础。**完善特色产业生产体系。进一步优化特色农业结构和生产方式，突出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实现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把特色产业、精深加工业打造成产业集群。加速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种养业，因地制宜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建立起以高科技为主导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实现农业和农村发展由“资源依存型”向“科技支撑型”转变。加快特色产业科技创新。进一步加强人参栽培技术的研究工作，不断加大科研力度，同时与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中国农科院吉林左家特产研究所等单位密切合作，为提高人参单产和内在品质奠定坚实的基础。培养一批本土的人参专家和人才。重点强化品种资源创新、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发展技术创新、农业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创新、农业信息化技术创新和特色优势农产品技术创新，以不断增强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的突破与跨领域技术集成，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基地。推进特色产业数字化建设。按照吉林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促进农业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发展智慧农业，搭建信息化农业网络服务平台。以长白镇为中心，建设现代化、标准化、信息化、国际化的人参（中药材）交易中心。建设具有信息交流、网上购物、仓储调节余缺、产品检测、现场交易等功能的销售网点，使人参产品流通信息网络化、人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规范化、储藏保鲜恒温控制自动化、市场监控电视化、市场管理现代化。完善农村电商生态系统，营造良好的电商发展环境。政府职能部门从政策层面积极探索高效的农村电商发展支持路径，不断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保持市场规范化发展。

**打造特色产业全链发展新体系。**健全林下中药材全产业链。加快绿色转型升级，构建“一林”新产业新体系，适度放宽林下经济开发限制，发展以参、蛙、果为重点的林下经济产业体系，全面推广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经济产业，着力打造“公司+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合理使用次生林更新用地，实行林参间作。打造朝鲜族民俗食品全产业链。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打造优势民族特色食品，以“吉字号”公用背书品牌为引领，推进区域品牌创建与整合，依托农业种植基地，开发和新建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提升农产品的精加工水平，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链，逐步形成以工带农、以农促工、良性互动、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培育特色产业集群。优化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产业体系，促进特色产业集群有序发展。加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价值链，坚持错位发展、差异化发展，优化特色产业体系，以产业融合为突破口，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业集群技术含量。在区域统筹方面，促进城乡多维深度融合，结合区位和特色优势，推进优势特色产区的多元化、分散化和网络化，构建乡村产业有基础、有梯次、有差异的发展格局，营造成线、成片、成群的发展态势。

**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秸秆还田技术，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加快建立以企业为龙头，农户参与，政府监管，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集和物流体系。探索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理试点，推广农作物联合收获、粉碎、捡拾打捆、贮存运输全程机械化，建立和完善秸秆田间处理体系。实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制定废旧农膜回收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针对畜禽粪污，鼓励果园采用“猪—沼—果”立体种养模式，实现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推动种养殖产业转型发展。加快林特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丰富的林下资源优势，重点围绕人参、林蛙、坚果等，建设特色突出、效益显著的林下特色种养殖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宝泉山镇、新房子镇林蛙深加工基地、科研基地建设。以十四道沟镇、宝泉山镇、马鹿沟镇和新房子镇为核心，发展以大榛子、松子为核心的坚果种植业。实施优质山野菜商品化工程，建设长白山山野菜规模化生产基地。加快特色园艺产业发展。围绕食药用菌、棚膜果蔬、中药材等产业，重点建设以十二道沟镇、马鹿沟镇为核心的食药用菌特色农业示范区，推进长白镇和金华乡棚膜蔬菜示范基地建设，打造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蔬菜供给基地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菜篮子”生产基地。大力发展中药材产业，重点围绕天麻、沙参、桔梗、北五味子、虎眼万年青、蒲公英等，加快建设宝泉山镇北五味子综合示范基地、马鹿沟沙参综合种植示范基地等。重点围绕蓝莓、蓝靛果、不老莓、葡萄等种植业，积极发展浆果产业，形成“吉林蓝莓长白寻，长白蓝莓吉林兴”的产业格局。加快生态养殖业发展。重点围绕精品蜂、黄牛、冷水鱼、梅花鹿、獭兔、林下鸡、林下猪等特色养殖业，形成“粮饲兼顾、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的新型养殖模式。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种养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产业体系，推动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依托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金华乡）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杉芝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圣山阿里郎酒业有限公司等，全力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引导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发展现代农业观光、特色餐饮、民俗演艺、休闲农庄、采摘观光、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等业态乡村旅游，推进草莓农庄、生态农林小镇、果蔬观光采摘园、农旅体验基地等建设，打造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康养基地和乡村民宿集聚区。完善配套服务体系，推进农产品集散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展销中心建设，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产品营销体系。

2﹒产业结构调整。

发展“四大主导产业”，从产业结构上，发挥比较优势，加快转型升级，不断壮大新旅游、新农业、新边贸、新材料产业，形成多点发力、多业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林业、参业、水电业三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林业转型上突出转换发展方向，提升森林品质，提高生态自我修复能力，发挥生态功能，深化森林资源立体开发，健康有序发展林下种养殖业，探索发展碳汇交易，抓住“全国三亿青少年进森林研学教育活动”等机遇，重点发展森林研学、森林康养、森林观光等旅游新业态。参业转型上突出转移发展阵地，推动技术革新，推广和扩大非林地种参，保持人参种植面积和产量稳定，加强对人参食品、保健品的开发力度，逐渐恢复和壮大人参产业规模，打响长白区域人参品牌。水电业转型上突出转变发展理念，持续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规范发展水电业，利用长白光照充足、风力较强等优势，大力发展光伏、风力等清洁能源发电，实现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换代。

**全力打造文化+边境旅游产业。**围绕沿边区域优势，围绕长白山南坡风光、望天鹅峡谷、鸭绿江边境风光、朝鲜族民俗风情、十八道沟温泉体验、吉林长白泥粒河国家湿地公园、乡村休闲等特色资源，完善景区基础设施与服务功能，将望天鹅景区提升为集观光、休闲、度假、漂流和科考于一体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开发休闲度假、边关山水、异国文化体验、摄影采风等边境旅游产品，推进边境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边境旅游节点城市，构成“环山、沿江、跨国”边境旅游发展格局。深入挖掘历史民族文化内涵，加快推进千年崖城文化旅游度假区、十四道沟镇娑罗古城、果园民俗村等综合开发建设，开发民俗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吃美食、住民宿、享民乐的特色朝鲜族文化体验中心，举办形式多样的朝鲜族传统民俗文化展演活动，展示长白的文化底蕴和民俗魅力。打造冬季“望天鹅冰瀑旅游节”冰雪旅游品牌，以望天鹅冰瀑景观群为核心，深入挖掘雪原、雾凇、雪村等长白冬季冰雪旅游资源，打造特色冰雪赛事、冰雪观光、冰雪休闲、冰雪游乐等多系列冰雪旅游产品，积极推进宝泉山镇老保甲—马家岗滑雪场、“土豆”滑雪场建设，开发极具参与体验性、观赏性、趣味性的冬季冰雪旅游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建设成为吉林省冰雪特色旅游目的地。

**推进边境贸易。**积极申报长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依托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全力推进长白互市贸易区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一批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和特色商贸中心，完善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展示展销、批发零售、集聚配送功能，开发小商品免税交易、跨境电子商务、离岸服务外包等跨境外贸业务，打造对外商品批发市场和吉林省最大的边境贸易小商品集散地，建设成为跨境经济合作区的新引擎和边境经济合作的新典范。加快开通边贸结算业务，搭建发展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拓宽与边境地区银行结算渠道。

**壮大硅藻土产业。**依托全亚洲储量最大、品质最优、得天独厚的硅藻土矿产基础，以八道沟硅藻土特色工业园区为核心载体，进一步扩大中低品位硅藻土选矿和综合利用生产能力。加大硅藻土开发力度，重点支持长富远通、大华等企业进行新技术和新工艺改造，重点围绕助滤剂、功能填料、环保功能材料、保温节能材料、硅藻土内墙装修与装饰材料、催化剂载体以及新型复合功能材料等应用领域，推进硅藻土制品生产线建设，优化升级硅藻土精深加工系列产品，延伸硅藻土加工产业链条，打造集资源开采、加工、贸易、服务和研发于一体的硅藻土产业集群，加快推动百亿硅藻谷工程建设，培育长白知名品牌。加快推进长白石、高岭石、玄武岩、花岗岩等矿产加工项目建设，提高长白石产品档次、知名度，增加产品附加值，以马鹿沟镇为载体，打造成为“全国长白石交易中心”。深度开发高岭石粉、玄武岩拉丝、花岗岩板材等新材料产品，壮大矿产加工产业集群，实现全产业链整体跃升。

**着力培育商贸+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商贸服务业提级升档，培育一批特色商贸小镇。加快特色街区改造提升，推进新市街餐饮一条街、民主街土特产品一条街等建设。积极发展夜经济，打造夜景、旅游演艺、特色活动、商街夜市等夜游活动载体。加快餐饮住宿特色化发展，培育一批朝鲜族餐馆和民宿酒店。大力发展“智慧零售”，开发“智慧零售”线上APP，打造“边境线上商贸中心城市”。建立以储存为主，集加工、包装、商贸、配送为特色的仓储物流体系。加快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综合物流服务中心及监管货场建设，推进建设大宗资源商品综合物流园区及矿产品等专业物流中心，不断扩大大宗商品物流辐射区域。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大力引进国内外一流仓储公司，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建立大宗货物和内贸集装箱物流合作联系，形成与国际标准对接、向高端化发展的大宗商品物流产业链。

3﹒能源结构调整。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构建绿色能源体系。**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广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地热等清洁能源使用，构建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清洁能源体系。强化农村能源环境管理，加大农村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力度，发展低碳高效农业。进一步降低煤炭消费，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提升节能标准。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清洁供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实施燃煤减量化、集中化、清洁化（超低排放）改造。集中供热管网未能覆盖的区域以清洁燃料供应体系为依托，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以乡镇为单元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生活散煤，督促辖区内散煤燃烧居民更换型煤炉或生物质炉。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提高公众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意识。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生态文明知识读本，使环保低碳观念深入人心，让保护生态成为自觉行动，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和谐统一。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倡导绿色低碳生活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商场、进景区、进交通、进酒店，让更多的社会公民在各种活动参与过程中发挥主观能动性，引导公众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不断强化生活方式绿色化意识，让保护生态成为自觉行动。

4﹒运输结构调整。

**打造沿边开放大通道。**充分发挥长白作为吉林省东部沿边开放的南北节点和区域中心的特殊地理优势，把长白建设成吉林省重要对外开放出口。立足“鸭绿江沿边开发开放经济带”，积极融入“长白通（丹）大通道”，主动对接长吉图区域，加快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建设和国道G331丹东线升级改造，构建连接白山、长春、沈阳等陆路区域性交通网络。充分发挥国家一类口岸的窗口和纽带作用，进一步完善长白口岸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八道沟、十三道沟口岸建设，在域内形成多点布局、相互补充的“大通关”网络体系。加快建设“智慧口岸”，营造互联互通、顺畅便捷、高效安全的口岸通关环境。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加大运输承载能力，构建多元化的对外开放通道。

**完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按照县域产业绿色发展格局，以综合交通、绿色交通为引领，大力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构建完善的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对已建成交通基础设施实施节能改造，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加快农村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乡村产业振兴，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

**提升综合交通网络运输能力。**强化交通路网建设，加大农村、国边防等公路维护建设力度，加快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步伐，提升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道G331东北边境风景道等建设，畅通公路“大通道”网络，实现长白与长春、吉林、抚松、辉南、长白山等大城市和周边县市、长白山机场之间的高等级公路连接，着力构建“一横三环四纵”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构筑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各乡镇的“放射型”城乡公路交通网络，覆盖县域乡镇、重点行政村，重点推进泥粒河水库至十三道沟公路、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县道等工程建设。加快推动安防工程建设，切实保障交通运输安全。

5﹒行业清洁化生产。

**推进行业清洁生产。**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以“双超”“双有”为重点，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实施农业清洁生产。**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动农药化肥零增长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机制。普及推广科学用药技术，引导果农扩穴改土、增施有机肥，控制使用化肥、减少使用除草剂等，推广水肥融合，以产定肥，做到精准施肥。鼓励创建标准示范果园，减少农业生产资料的投入，提升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水平。

6﹒园区循环化改造。

**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产业发展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对现有主导产业、现有一般产业和规划发展产业等，提出明确的管控要求和限制、禁止措施。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针对工业园区，突出培育园区主导产业，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按照园区发展功能定位，明确各行业禁止新建类、限制类、淘汰类及落后类生产产能、生产工艺、装备技术、生产产品等，规范入园企业形成产业化集聚发展。

**全面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清洁生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实现园区的主要资源产出率、土地产出率大幅度上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水循环利用率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降低。立足园区区位、产业、资源和政策优势，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升产业园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将生态文明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城乡发展一体化、生活办公方式绿色化有机结合，使“生态良好、环境健康、绿色低碳、集约智能”的理念贯彻到城镇化全过程，构建以绿色、低碳、可持续为主要特点的新型绿色城镇化发展模式，加快形成崇尚和践行绿色低碳理念的浓厚氛围，逐步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活方式生态化，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1﹒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加快建设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工程，力争在能形成地表径流的沿河乡镇村屯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

**保障集中饮用水水源安全。**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水源地饮用水水质安全。实施水源地生态治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上游调整种植业结构，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防止上游农业面源污染。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组织制定并实施地下水修复（防控）方案。以地下水饮用水源为重点，突出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的污染。进一步开展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集中式水源地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水源地饮用水水质安全。“十四五”期间，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乡村绿化工程，创建宜居宜业美丽乡村示范村。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厕所革命衔接，积极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重点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河湖沿岸以及水质需要改善的控制单元或附近的村庄，发展农家乐、民宿等乡村旅游的村庄，人口较为集中村庄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助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重点旅游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率达到100%。开展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以生态化、资源化、可持续为导向，选择符合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实际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

**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扎实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垃圾收运体系，推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制定并实施城乡一体化环卫作业规范，探索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社会化服务模式，加快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离，加快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垃圾常态化治理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禁止城市垃圾向农村转移堆弃。

2﹒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鼓励建设绿色农房。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抗震加固等同步实施。开展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建行动。加强财政、金融、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建立城市建筑能耗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力。推动区域建筑能效提升，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降低建筑运行能耗、水耗，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肥种植，持续优化肥料投入品结构，增加有机肥使用，推广肥料高效施用技术。积极稳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加快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因地制宜集成应用和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和绿色防控，加快构建现代化病虫害监测预警和应急防控体系。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使用。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认真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划，统筹做好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工作，配合推进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关闭或搬迁工作；大力推广先进治污技术，探索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新模式，分区分类指导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化利用工作，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新模式，加强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种养结合，发展循环农业，对于不具备粪污自行处理能力的养殖场，重点推广第三方治理模式，由第三方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3﹒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

**实施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积极推动厕所入室，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落实公共厕所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切实提高改厕质量，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把标准贯穿于农村改厕全过程，加强农村改厕产品质量监管。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统筹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

**促进乡村振兴。**落实吉林省“千村示范、百村提升”工程，聚集资源、整合要素，补短板、强弱项，高标准打造53个边境村，引领带动乡村振兴战略有序推进。通过集中配置符合农村生活生产特点的各类服务设施，提升乡村的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供排水设施、供热设施、环卫设施、通信设施农村全覆盖。鼓励和引导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充分发挥乡镇带动作用，为乡村发展补短板、提功能、优布局。

4﹒绿色生活方式。

**广泛开展绿色生活宣传活动。**宣传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媒体联动，创新宣传形式，综合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短信等多种宣传媒介和渠道，广泛宣传绿色生活等活动开展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全力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系列宣传活动。运用各类新媒体平台融合传播、加强典型报道，编制形式新颖、内容活泼的宣传材料，通过网络公开课、微博话题、视频短片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广泛宣传，有效引导群众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倡导绿色生产生活理念，大力推进绿色消费，推动形成节约低碳、绿色文明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鼓励绿色产品消费。**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汽车、高效照明产品等节能产品。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以旧换新”，推广再制造发动机、变速箱，建立健全对消费者的激励机制。实施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推广使用节能门窗、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绿色建材和环保装修材料。

**推广绿色办公方式。**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目标，将“绿色采购”“绿色办公”理念融入到机关的日常，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换装节能型电器，更换非节水型器具。积极推动公务用车节能，推行办公自动化，大力推进公文无纸化传输，推广使用再生纸。建立绿色采购台账，办公设备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1﹒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加强生态文化基础理论的研究与学习，丰富新时代生态文化体系，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结合地区特色和民族文化打造生态文化品牌，研发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创作、影视创作、词曲创作等的支持力度，开发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短视频等，提高全民生态文化素养。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依托长白丰富的民俗文化资源，繁荣文艺创作，加大长白山摄影、鸭绿江流域书画艺术、朝鲜族歌舞、服饰、艺术剪纸等民俗文化遗产的市场开发、策划包装及宣传营销。大力开发长白石、朝鲜族特色纪念品等具有长白特色民俗文化产品。积极开展“高山草原露营节暨音乐节”“长白朝鲜族民俗文化旅游节”“长白望天鹅冰瀑节暨汽车拉力赛”等文化品牌活动，持续办好“农民春晚”特色节目，打造边疆“农民文化”品牌，扩大长白文化的影响力。

**积极发展广播电视事业。**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加大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投入，持续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提升长白融媒APP的服务功能和传播力，建强全媒体平台。围绕全县重点工作，组织开展系列大型公益文化活动，讲好长白故事，提升长白形象。

2﹒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健全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健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网络，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把生态文明知识和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大力推进民俗文化基地建设，积极推动发展红色民俗文化，坚定人民群众的理想信念。做好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党校主体班课堂和日常教育教学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到2025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

**深化生态文明宣传。**在政府的宣传引导下，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大众媒体，以及环保政务微博、社交网络、手机短信平台等新媒体，不断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形式。到规划期末，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达到95%。结合每年“3·22世界水日”“4·22世界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9·26吉林生态日”和科普宣传周等重要纪念活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传播矩阵作用，充分利用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新闻网、中国吉林网、长白新闻微信公众号以及短视频平台，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

3﹒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工作。**在植树节、森林日、湿地日、荒漠化日、生物多样性日等“绿色节日”，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摄影、工艺美术、征文、音乐节等各类专题活动，推进社会民众广泛参与，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开设“生态文明示范区”专栏，及时发布生态文明创建相关工作信息，积极征求市民的建议和意见。积极推动“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景区）工作，提供环保咨询，发放生态文明宣传材料，开展有奖问答，带动各单位参与生态文明宣教活动，鼓励社会、单位和家庭采用环保材料，切实真正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中，感受生活及工作的改进。

**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深化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阵地，向全社会进行绿色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例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市民的生态文明素质。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发展绿色文化、引导鼓励绿色消费，让绿色发展、绿色生活成为城乡的文明常态，真正做到绿色生态“人人共建、人人共管、人人共享”。

**加强公众参与和公众监督。**建立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常态环保监管的准确性和透明度。推进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积极引导社会环保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引导公众通过环境信访、行政调解、寻求司法救济等方式理性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力争到2025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均超过80%。

**培育发展生态环保社会组织。**充分运用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建立健全培育孵化机制，积极扶持各类生态环保类社会组织，加强生态环保类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社会组织自律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和自主运营能力，进一步拓宽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域和渠道。

**加强农村环境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功能，组织农民进行社区化管理，为整体推进新农村生态文化建设提供载体和平台。加大对农村环保组织建立的支持和引导力度，乡镇统筹，以村为单位发展环境保护组织以及环境志愿者组织，构建农村生态文化支撑组织网络体系。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及投资。

根据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区域现状，生态文明领域包括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制度五个领域，其中，目标责任领域中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乡镇级党政实绩考核制度比较完善，生态损害赔偿和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按部就班，稳健落实；生态文明制度领域中主要是指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长白县近三年来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稳定达到100%，综上，本次规划期在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3个领域内共谋划26项重点工程，近期规划重点工程17项，远期规划重点工程9项，近期投资64658.52万元，远期投资60697.21万元，总投资约125355.73万元，后续随着规划的修编和远期各职能部门规划任务的明确，适时增加重点工程。重点工程项目投资预算详见表2所示。

表2 重点项目投资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近期项目数量 | 远期项目数量 | 总投资（万元） |
| 1 | 生态安全体系重点工程 | 12 | 5 | 59754.16 |
| 2 | 生态经济体系重点工程 | 2 | 2 | 51995 |
| 3 | 生态文化体系重点工程 | 3 | 2 | 13606.57 |
| 合计 | 17 | 9 | 125355.73 |

（二）效益分析。

1﹒生态环境效益。

通过生态制度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保护、生态风险管控、生态空间格局优化、生态产业循环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等措施的实施，以天然林保护工程、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程、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等重点工程为手段，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绿色发展水平将不断提高，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生态安全得到保障，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将持续向好。

2﹒经济效益。

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实施将拉动产业经济的增长，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一方面加快推进具有长白特色的工业化进程，使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产业不断集聚、结构不断优化，并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秸秆综合利用，形成高效低耗减污的资源利用方式，保障了国民经济运行效率和经济活力明显提升，综合竞争力显著提高；另一方面，加大对流域综合整治、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等基础设施建设、资源保护等建设项目的资金，使城市品位和形象从整体上得以提高，为吸引外资和民间资本投资提供了环境基础，逐步产生间接的经济效益。

3﹒社会效益。

将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全社会范围中去，使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方向转变，使普通百姓形成文明、健康、科学、环保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养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生产习惯，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通过生态环境保护、流域水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改善工程的实施，显著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增强广大群众对政府的信任，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生态文明建设关系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为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顺利创建，一是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协调部门、地区之间的行动；二是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工作，确保形成推进创建工作的合力。

**发挥党委和政府主导作用。**实行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一岗双责”，把创建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的要求，对每一项指标分解到各有关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乡镇党委政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基层组织，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生态创建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

**理顺部门权责，加强部门协作。**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及时解决生态环保重大事项，强力推进生态环保重大问题整治。研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建立责任人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强化责任意识。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

（二）监督考核。

**实行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在各乡镇政府领导的绩效考核体系占比，实行“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层层落实责任。组织部门要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目标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以确保生态创建任务全面落实。

**建立奖惩机制。**建立目标任务落实和考核结果的奖惩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实绩作为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区分情节轻重，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管。**定期由县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学者、部门代表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评价规划实施情况及效益，提出针对性的调整对策和方案，以保障规划能够实时更新、完善，长久实施。

**强化督查督办机构职责职能。**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参与的督查机制。健全重要工作责任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凡向社会公开承诺的重大工作进展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公众信息网等向社会公布。将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与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资金安排挂钩，与各类评优创先挂钩。

（三）资金统筹。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应通过提高政府、企业、社会三大主体环保投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多元化的环保投资格局，多渠道筹措所需资金。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及市级层面财政资金支持，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基金，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及自身经济发展水平，将生态文明建设基金纳入财政预算，政府要加大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支持力度，在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并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正常开展。制订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规则，统筹专项资金使用，细化专项资金项目，将专项基金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工程和示范创建体系，保证资金的利用效率。进一步拓宽生态文明专项资金来源渠道，确保规划项目资金投入。

**设立建设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建立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发展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主要用于支持生态文明重点工程以及重大环境治理项目，节能环保统计、监测、执法等基础设施硬软件升级改造，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

**促进企业环境保护投资。**按照“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督促企业提高对环境保护投资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明确环境保护要求，提高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水平，加大执法力度，公开发布企业排污信息，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可靠运行。

**引导社会资本环保投入。**对于可以采用PPP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方式实施的环保项目，县政府加强政策引导，完善依效付费机制，鼓励机制和模式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环保投入。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财政支持，县级财政积极筹措资金，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程项目有效实施。

（四）科技创新。

**引进和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成果。**因地制宜，积极引进和推广生态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固废处置、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艺技术。对于科技含量较高的产业项目或利于环境改善的先进技术，给予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技术的有关优惠政策。

**扩大科技交流合作。**组织干部积极到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学习交流，学习和借鉴适用先进技术。进一步加大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通过“公司+基地+农户”模式，组合“企业联专业合作组织联农户”创新运作机制，提高科技支撑，进一步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加强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加强环境监测软硬件建设，不断提高环境监测的质量。增加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网点，建成全方位、多层次、城乡全覆盖的环境监测体系。

（五）社会参与。

**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环境政务公开制度，为公众参与提供信息渠道支持。定期发布空气、水体、噪声等环境信息，以及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水平。积极引导广大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评判和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监督。通过新的机制、政策和行动方案促使各种社会团体、媒体、研究机构、社区和居民参与到决策、管理和监督工作之中。

**加强公众监督。**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加快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完善环境政务公开制度，为公众参与提供信息渠道支持。定期发布空气、水体、噪声等环境信息，以及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水平。逐步形成以公民监督举报、听证、新闻舆论监督等为主要内容的公众监督制度，保障公众全过程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决策、实施、监督和评估的全过程。

附件：1﹒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规划近期）

2﹒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规划远期）

附件1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规划近期）

|  |
| --- |
| 一、生态安全体系重点工程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万元） | 牵头单位 | 建设年限 |
| 1 | 长白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 ①长白县同鑫热力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对1台80吨，1台65吨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清洁替代184万m2；②长白县农村清洁能源改造工程：采用电、生物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开展农村清洁能源改造；③长白县农村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做外墙保温，提升建筑能效。 | 10803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4—2027 |
| 2 | 鸭绿江上游长白县段重点生态区域森林保护与修复建设项目 | 封育区调查；人工补植140.6公顷，人工促进2530.09公顷，全部为乔木林地；2670.69公顷实行全封。 | 840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局 | 2024—2025 |
| 3 | 长白县七道沟、干沟子等河治理工程 | 拆除重建和新建挡土墙668m，其中拆除重建356m，新建312m；挡土墙基础维修694m；挡土墙墙面维修1140m，其中，加固344m，勾缝修复796m；挡土墙基础防护2214m；疏浚河道539m；新建、拆除重建和维修加固跌水坝11座，其中新建2座，拆除重建2座，维修加固7座，河道护底1808m2。 | 1381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利局 | 2024—2025 |
| 4 | 长白县口岸防控及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 1﹒重点建设防控人货分离分段运输场所、防疫流调查验功能用房、边检隔离消杀室，改造对联检楼、边检执勤用房。2﹒建设口岸人员智能电子验放系统、疫情防控更衣室、弃物储存区，场区硬化以及软件系统。 | 1413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商务局 | 2024—2025 |
| 5 | 长白县鸭绿江上游新房子段岸线生态功能提升工程 | 封山育林：面积833.85公顷，建设碑牌、标志牌、临时标牌、围栏、补植补造、施肥、幼林抚育。人工林改造培育：面积575.08公顷，抚育采伐面积575.08公顷，修枝割灌面积575.08公顷，进行补植补造、施肥、幼林抚育、标志牌等建设。 | 1176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森林经营局 | 2024—2025 |
| 一、生态安全体系重点工程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万元） | 牵头单位 | 建设年限 |
| 6 | 鸭绿江源流域长白县段岸线受损弃置地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 15个历史遗留矿山的岩体清理工程；护坡工程等生态治理。 | 7375.53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2024—2025 |
| 7 | 长白县鸭绿江流域中上游十九道沟小流域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 修复境内鸭绿江流域的七道沟、八道沟、十二道沟、十三道沟、十四道沟、十六道沟、十八道沟、干沟子河、梨树沟、十九道沟、二十三道沟，共计11条鸭绿江支流。 | 9800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利局 | 2024—2026 |
| 8 | 长白县马鹿沟镇二十道沟村生活污水治理及给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 铺设双壁波纹污水管、污水检查井52座、化粪池；铺设雨水管、雨水检查井、给水管、给水检查井；拆除并恢复沥青路面；新建玻璃钢污水转运池6座。 | 631 | 马鹿沟镇人民政府 | 2024—2025 |
| 9 | 吉林省白山市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 新建森林消防队营房750m2、营区场地硬化336.2m2；采购灭火机具63台、套、个、支；安全防护装备75套；野外生存装备83套、顶、个、条；防火车辆3台；无人机1套。 | 620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局 | 2024—2025 |
| 10 | “鸭绿江乡村振兴示范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 |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分为管网工程和处理站工程两部分，涉及6个镇、乡的28个行政村，具体建设内容如下。①管网工程：铺设DN150PVC—U管11604m，DN300HDPE双壁波纹管21675m；设置检查井879个。②处理站工程：配置日处理规模300L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548套；建设污水暂存池7座；建设集中污水处理站22座。 | 4775.42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 2024—2026 |
| 11 | 长白县城区老旧污水、雨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 本项目对塔山路、实中路、腰岭子巷路、北安街合流制排水管线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排水管线；完善鸭绿江大街北侧雨水收集管线，新建、局部扩容鸭绿江大街东段渗漏及损坏污水主管线。 | 3723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4—2025 |
| 12 | 八道沟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 建污水管线5000m，其中，DN600mm管4000m，DN400mm管1000m，100m3污水池3座；破损路面修复7000m2；新建1座一体式污水提升泵站及1座消能井；小型污水处理厂1座，设计规模300m3/d，。污水厂区规划用地面积为5000m2，厂区占地面积3500m2。主要建设预处理间、事故调节池、综合间、大门及配套设备等。 | 2500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2024—2026 |
| 二、生态经济体系重点工程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万元） | 牵头单位 | 建设年限 |
| 1 | 中国医药集团千亩灵芝产业园项目 | 建设灵芝大棚1950栋，建设灵芝博物馆和灵芝孢子粉加工厂。分三期，一期100栋，二期350栋，三期1500栋。 | 2000 | 十四道沟镇人民政府 | 2024—2026 |
| 2 | 长白县冰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总用地面积21170m2，其中停车场用地面积5000m2，雪道用地面积10200m2，配套服务区用地面积5970m2。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滑雪场和住宿营地两部分。 | 11134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2024—2026 |
| 三、生态文化体系重点工程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万元） | 牵头单位 | 建设年限 |
| 1 | 长白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新建实训楼一栋，实训车间一栋、设备用房一间，总建筑面积5016.32m2，其中：新建实训楼3606.51m2，新建实训车间1183.28m2，新建设备用房226.53 m2。购置主要设备21台（套）及配套设备建设。 | 1886.57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4—2025 |
| 2 | 长白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 新建七人制足球场、网球场、篮球场、轮滑场、步道、健身广场以及配套设施。 | 2100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2024—2025 |
| 3 | 长白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总占地面积3262.98m2，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栋，建筑面积3857.06m2，设置养老床位97张；新建道路硬化及室外活动场地面积1304.66m2；绿化面积1142.05m2。购置相关设备及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 2500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民政局 | 2024—2027 |

附件2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规划远期）

|  |
| --- |
| 一、生态安全体系重点工程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万元） | 牵头单位 | 建设年限 |
| 1 | 长白县河道薄弱环节维修加固工程 | 主要是对水毁护岸的薄弱环节，提升防洪能力。（1）恢复倒塌浆砌石550m，铅丝笼护脚1350m；（2）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提升，增加短临预报站13处，视频测流10个，下游泄洪预警6个，增加14个站点加密。 | 1030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利局 | 2025—2026 |
| 2 | 饮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 在集中式水源地和分散式水源地建设围栏26474m，设置标识牌59个，警示牌125个。 | 991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利局 | 2028—2030 |
| 3 | 宝泉山镇上二股流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 铺设DN400排污管道8000延长米，小型污水处理站4处，总计800m2（含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4套） | 2100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2028—2030 |
| 4 | 长白县八道沟镇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 对八道沟镇崩塌地质灾害进行治理，项目清理、外运危岩体41450.25m3，安装锚杆4913根，安装柔性主动防护网99480.60m2。新建避险安置房3栋，总占地面积6922m2，总建筑面积14976m2，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 7000 | 八道沟镇人民政府 | 2025—2027 |
| 5 | 长白县森林草原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 1﹒基础设施建设：营房建设3处2550m2，物质库3处300m2，消防水池及泵房324m2；2﹒扑火能力建设：防火车辆9台；3. 通讯器材51（台、套）；4﹒基本灭火机具装备232（台、把）；5﹒野外生存用品504（个、套）；6﹒队员基本防护装备2160（顶、套、个、双、副）；7﹒队员基本生活用品700（套、件、双）；8﹒智慧防火一体化建设39（套、台）。 | 3595.21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局 | 2025—2027 |
| 二、生态经济体系重点工程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万元） | 牵头单位 | 建设年限 |
| 1 | 长白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 各机关单位、公共停车场、公园广场、宾馆、居民小区及八道沟镇、十二道沟镇、十四道沟镇、马鹿沟镇共安装汽车充电桩79组；充电桩为直流充电120KW双枪一体机，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等。 | 3278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5—2027 |
| 2 | 长白科技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道路7800m2，透水铺装停车场4781m2，透水铺装人行道3425m2，下沉式绿地4050m2，生活给水管线1000m，生产给水管线1000m，消防给水管线1000m，雨水管线1000m，污水管线1000m，供暖管线1000m，电力外线1000m等基础设施；新建双创工场2栋、建筑面17928m2，加工车间8栋、建筑面积40200m2。 | 35583 | 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 | 2026—2028 |
| 三、生态文化体系重点工程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万元） | 牵头单位 | 建设年限 |
| 1 | 长白县市政设施智慧平台项目 | 新增智慧供水管理平台、智慧排水管理平台、智慧路灯管理平台、智慧供热管理平台、智慧物业管理平台、智慧城市管理平台。 | 4600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5—2027 |
| 2 | 长白县智慧口岸信息化建设项目 | 主要包括边检指挥中心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梅沙辅助系统软件、执法取证设施、货运查验设施建设，海关指挥中心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场站管理系统、货运监管设施设备等。 | 2520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商务局 | 2025—2027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办公室，县法院、检

察院，各驻长军警单位，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